

证券代码：430079

证券简称：ST 北安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001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巴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245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李世明、岳洋、凌越、夏俊因公外出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韩爱桂、薛彦新因公外出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否决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,8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；弃权股数 1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否决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,8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；弃权股数 1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否决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,8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；弃权股数 1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否决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,8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；弃权股数 1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否决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交审议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,8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；弃权股数

1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否决《关于批准报出〈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批准报出〈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,8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；弃权股数 1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否决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,8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；弃权股数 1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,8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；弃权股数 1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否决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,8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；弃权股数 1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否决《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,8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；弃权股数 1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否决《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6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3%；反对股数 1,81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；弃权股数 1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6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然、刘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